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及出售(倘可能)且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原第11條即：

「股份或債券之每張證書須待加蓋本公司印鑒並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提名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後，方可發行。每份署名須為親筆簽署，除非當時具效力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某項由核數師、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過戶核數師或往來銀行控制之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或根據該決議案其使用局限於獲准由該等人士蓋章之證書），在此情況下，按該決議案採納之方法或系統簽署者應屬有效。」

將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第11條替換：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之每張證書須(a)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26條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正式印鑒；或(b)根據上述條例另行簽署。」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光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